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编号：2018-023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25日12时30分以现场方式在公司10号楼二楼A21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14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2017年年度报告》、《朗迪集团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对《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7日